青铜峡市2024年秋季造林苗木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青铜峡市2024年秋季造林苗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2024年秋季造林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XYHX-2024CG-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35645.00

最高限价(如有):535645.00

采购需求:一标段:新疆杨、垂柳等苗木采购,预算金额为: 279620.00元; 二标段:新疆杨、速生杨等苗木采购,预算金额为256025.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 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 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 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 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资格承诺函》);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 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结果为准。

注: 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0-07 18:30:00 至 2024-10-12 18:3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惠泽招" http://www.huizezhao.cn/)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 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 咨询 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07日至2024年10月12日, 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8日 14:30: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8日 14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uizezhao.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西部CA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630-6886(工作时间)。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泽招"网站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惠泽招"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响应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tb"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西部CA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西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请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 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 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 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五组

联系人: 赵丽

联系电话: 0953-30556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文卫路东侧无线电路北侧谦益花园二期四号楼 301号

联系方式: 18695337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文清

电话: 18695337779

代理机构: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2024年秋季造林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标段:新疆杨、垂柳等苗木采购,预算金额为: 279620.00元; 二标
1	段:新疆杨、速生杨等苗木采购,预算金额为256025.00元。(详见第四章项目说
	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采购人名称: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2	地址: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五组
	联系人: 赵丽
	联系电话: 0953-3055614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文卫路东侧无线电路北侧谦益花园二期四号楼 301号
3	联系人: 徐文清
	电话: 18695337779
	邮箱: 541409226@qq.com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
4	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
	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
-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注:第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
	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10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
7	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_否_(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项目预算金额: 535645.00元;
10	其中: 一标段: 279620.00元; 二标段: 256025.00元;
	最高限价: <u>535645.00元</u> (如有)
11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保证金: <u>0</u> 元(免收)
	缴纳时间: _/
12	保证金缴纳方式: _/_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评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查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无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_是_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_是_(是、否)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标金额的1.2%计取		
	收取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23	账户名称: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迎宾大街支行		
	账号: 64001400900052503021		
	收取时间: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质		
24	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		
26	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		
	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 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 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 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 《资格承诺函》);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果审查没有通 过,则拒绝其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 2 电子版响应文件: 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其它补充事项的变动"第7 条。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徐文清 联系电话: 186953377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 5 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7

6

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惠泽招"

http://www.huizezhao.cn/) 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07日至2024年10月12日,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二、制作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tb"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西部CA数字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 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泽招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 采购人(招标代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布开标内容:
- (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4) 开标会议结束。
- 注: 1、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2、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解密,投标人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 1) Win7或 Win10
- 2) IE11
- 3) CA驱动

四、特殊情形处理:

- (1) 投标人无法使用西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 "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下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另

行组织采购:

- (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系统感染病毒、应用或者数据库出错等)而 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存在潜在泄密危险的;
- (三)因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其他

中标单位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采购人3份(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存储)1份。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17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 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 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 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 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说明书、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5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22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符合性审查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9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 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 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31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695337779
2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0953-3055614

36. 2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依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自然日(日历日)
- 5、投标单位所报每一树种苗木价格不允许超过相对应树种所公布的单价。如高于 所公布的单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部分:

一标段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 (元)
1	新疆杨	D:≥4cm H=2.8M	6180	21
2	旱柳	D:≥4cm H=2.8M	2600	18
3	垂柳	D:≥4cm H=2.8M	380	18
4	白蜡	D:≥4cm H=2.8M	500	16
5	金叶榆 (1.8m)	D:≥3.5cm 杆 H=1.8m 土球40cm	2270	35
6	紫叶李	d≥4cm H=1.6m土球30cm	150	35
7	红宝石海棠	d≥4cm H=1.6m土球30cm	100	35

二标段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 (元)
1	新疆杨	D:≥4cm H=2.8M	4320	21
2	速生杨	D:≥4cm H=2.8M	810	18
3	旱柳	D:≥4cm H=2.8M	650	18
4	国槐	D:≥4cm H=2.8M	150	18
5	刺槐	D:≥4cm H=2.8M	1300	20
6	榆树	D:≥4cm H=2.8M	1300	22
7	高杆卫茅	D:≥4cm 杆 H=1.5-1.8m 土球40cm	350	45
8	金叶榆 (1.8m)	D:≥3.5cm 杆 H=1.8m 土球40cm	1885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一)資格申貸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	
	的能力	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 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或《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 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 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8	信用查询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7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 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 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 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 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 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 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 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注: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为重要商务条款。
3	技术标响应 情况(技术 指标、参 数)	6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6分。
4	总体供苗方 案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供苗方案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认知理解、2.总体目标、 3.项目实施计划、4.保证苗木成活率措施、5.重难点分析) 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方案内容 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 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运输配送 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配送计划、2. 运输目的、3. 到货时间、4. 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5. 运输过程安全保障 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方 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1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及管理方 案	15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配置、2.岗位分工、3. 人员投入计划、4. 劳动力保障措施、5. 人员管理制度)等内 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为基础,以上5项方案内容完整 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 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苗木生产经营档案管理	4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苗木生产经营档案资料。(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三证一签、2. 苗木各类信息记录清晰有条理、3. 近三年(2021年-2023年)档案完整、4. 数量一致)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 5分,以此为基础,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0. 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 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 人员安排、4.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地址、5. 售后服务具体流 程及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5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 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乙	方 :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青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势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	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	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米	购方式: □公廾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势	R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原	戊 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百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口目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同	牛	汝
· ·		נייו		ᄉ

本合同自				生	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_	份,	乙方执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4->- 1 - == 4-47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 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 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 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 达。

- 22.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 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u>(姓名和职务)</u>代表我方<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 (小写): 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没标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3又4小1月1日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	Z商: _				(签章	Ė)	
法定代表	是人或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签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 (中型 /小型/ 微型)	节能 环保 (是/ 否)	节环证编及效能保书号有期	强制 采 产 (否)	强采产证编及效制购品书号有期
1											
2											
3											
4											
5											
	合计									1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质	应商: _			(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多	委托代	選人(签	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	应商:_			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П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石 你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			
1					
2					
3					
4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质	应商: _				_ (签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区或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总体供苗方案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总体供苗方案条款提供。

(四)运输配送方案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运输配送方案条款提供。

(五)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条款提供

(六) 苗木生产经营档案管理

注: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苗木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条款提供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注: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提供

(八)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人/采购作</u>	<u>弋理机构名称)</u>					
<u>(姓名</u>) 现 <u>任(投标任</u> 特此证明。	<u>共应商名称)、(担任)职务</u> ,为 <u>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u>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供应商:(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供应商名称)</u> 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 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 明材料	(诺函或证
致: <u>(采购人/采购代</u>	<u>理机构名称)</u>	
我单位在参与(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u>)</u> (标段)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	1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	是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征	聿责任。
•		(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_(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的名称)						
我方在			宮称)(项	[目编号:		_)	标段	中保证	金人民市
(大写)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		_方式技	安采购了	文件规定
缴纳。									
详见附	件:保证金	缴纳(提供)	证明。						
该项目	保证金以到	账时间为准	:,未能及	大时到账的	责任,我	方将承	担全部	责任和抗	员失。
附件:									
			/	4//					
			保祉金领	敫纳证明					
		投标的	共应商:					(签	(章)
		法定付	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 级,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 招标文件	+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亚辛)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
提付	ţ: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
动。	_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 ¹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具	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训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2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	声明,	根排	居《灰	政部	司》	法部:	关于	政府	F 采则	的支:	寺监	狱企	业发	定展有	自关问	可题
的通	ف 知》	(财库	(201	4) 6	8号)	的规	定,	本单	単位と	为符个	合条	件的	」监狱	大企业	<u>k</u> , .	且本	单位	参
加_		单	立的_		_项目	采购	活动	力提付	共本	单位	制造	的红	步物	(由)	本单	位有	承担 コ	匚程
/提/	供服夠	子)。																
	本单	位对上	述声明	月的真	真实性	负责	。如	有虚	虚假,	将位	依法	承担	相应	立责任	E.			
					投标	5供应	商:									_ (3	恣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扫	E代 理	里人	(签字	区或2	签章): _				
					日期]: _							_					

-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关
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
的政	枚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
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n += /바 c'; 호	(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口堋。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_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名	3称)				
	我单位	在参与 <u>(项</u>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u> </u>)	<u>)</u> (标段)项目的
政府	牙采购活	动中声明如下:	:					
	我单位	互报价为	,未	超过本	项目预算	价(最高限值	价)我公	司所报的价格
明组	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	的,不以	以任何理日	由予以变更。	.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	任何包含份	个格调整	隆的要求。			
	若我单	位以上声明不	实,自愿Ā	过提供	共虚假材料	斗谋取中标、	,成交的流	法律责任。
			4n 4= 74 F	- केट				(kh 立.)
			投标供应	左 1				_ (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多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	〔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在参与 (项	目名称)(项	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则	构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若我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91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 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